**高雄市10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─**

**生命教育之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10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2. 目的
3. 透過生命教育講座認識關愛自己、關愛子女與教養之內涵與意義。
4. 透過「陪孩子長大」相關議題的思考與討論，引導家長省思教養態度，體會青少年的內在世界，幫助孩子找到人生方向，鼓勵他們適性發展。
5. 透過家庭中的親子互動，探討與分享教養危機的內容，深化家長教養的理念及態度，並藉由家長觀念的提升，進而落實在孩子人生與價值觀念中。
6. 從辨識親子互動的潛在危機中，體驗生命教育之理念，學習親子間愉快溝通之態度與方法。
7. 辦理單位
8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9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10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11. 辦理時間及地點
12. 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(星期四)8：30-12:30m
13. 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演奏廳

(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)

1. 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每校推薦1位對生命教育有興趣之家長，總計參加人數約250位(含工作人員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2. 講師：以本市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為優先考量，次及校內外專業輔導人員。
3. 實施方式：生命教育講座、視聽媒體賞析、綜合研討。
4. 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
5. 經費需求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為50,000元，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6. 預期效益
7. 家長可以對生命議題有更深入的省思，尊重生命本身的意義及價值，進而能夠實際運用在孩子人生與價值觀念的親子教養中。
8. 家長能夠認同生命教育的重要性，結合家庭及學校一起推動生命教育，真正落實生命教育在學生的生活中，以協助孩子擁有正向及積極的人生價值觀。
9. 家長經由辨識親子互動的潛在危機中，檢視家庭親子的關係與互動狀況，建立傾聽、同理、支持、尊重、互助與陪伴的家庭親子關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日期：請各校於5月10日(星期二)前將報名表(附件二)交換或傳真至高雄中學輔導中心(07-2850466)或Email李卓穎老師b744021@mail.kshs.kh.edu.tw
2. 家長本身若有教師身份，全程參與後核給進修時數4小時。

十二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

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規定敘獎。